

市四届人大一次
会议文件（十二）

关于昭通市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昭通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昭通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昭通市 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6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各项任务十分艰巨等严峻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各级财政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始终把经济增长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着力增加财政收入，全力保障各项支出，竭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市财税工作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圆满完成了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2016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8005万元,比年初预算569276万元超收2872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5%、调整预算的103%,比2015年决算数552695万元增收45310万元,增长8.2%。其中:税收收入4314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7%;非税收入166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00618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4052878万元增支47740万元,增长1.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800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6077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12002万元,调入资金2561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62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8610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83700万元、置换一般债券577300万元),收入总计48910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00618万元,上解支出1406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77336万元,调出资金1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74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69236万元。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05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63056万元超收753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4.6%、调整预算的102.6%,比2015年决算数156785万元增收13809万元,增长8.8%。其中:税收收入1254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3%;非税收入45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27.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77863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322016万元增支155847万元,增长48.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59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6077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1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8234 万元，调入资金 1870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61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837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 577300 万元），收入总计 4110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7863 万元，上解支出 1593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771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664690 万元，补助下级返还性支出 31656 万元，补助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39327 万元，补助下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3820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3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76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51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5.3%，比 2015 年决算数 81297 万元减收 6126 万元，下降 7.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6019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 147722 万元增支 38297 万元，增长 25.9%。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1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66085 万元，调入资金 1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7000 万元，收入总计 3416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6019 万元，调出资金 7315 万元，转移性支出 7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7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0606 万元，需结转下年对应安排支出。

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86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227.9%，调整预算的123.1%，比2015年决算数7514万元增收347万元，增长4.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294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9965万元减支5671万元，下降56.9%。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86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963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6608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77000万元，收入总计1559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94万元，调出资金1755万元，转移性支出6346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723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7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391万元，需结转下年对应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343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648万元增收2695万元，增长41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687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495万元增支2192万元，增长442.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市级将渔洞水库水费收入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4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89万元，收入总计353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68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45万元。

2016年，各县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即为全市收支数。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及平衡情况。

2016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15021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519010万元增收960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8.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33060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456914万元增支761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6.7%。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15021万元，上年滚存结余收入629143万元，收入总计124416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533060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711104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行全市统筹，不分市本级和县区级。

以上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昭通市及市本级地方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及2017年预算（草案）》。待省财政厅正式批复我市2016年预算收支执行草案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2016年，既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届市人民政府任期的收官之年。三届市人民政府任期以来的5年，面对异常尖锐的财政收支矛盾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财政认真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千方百计抓收入、保支出、推改革，财政工作取得来之不易的成效。

一是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增加收入作为工作的第一要务，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狠抓财源培植，依法组织收入，积极应对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在新常态背景下实现了财政收入快速增长。5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2530301万元，是上一个5年累计完成收入1090184万元的2.3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11年的325936万元增加到2016年的598005万元，年均增幅达12.9%。

二是财政支出再创新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保障支出作为工作的中心任务，调优结构，突出重点，强化管理，较好地保障了增资、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积极应对了异常严重的自然灾害，财政支出总额和年均增幅创历史新高。5年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16555819万元，是上一个5年累计完成支出5877281万元的2.8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1年的1782825万元增加到2016年的4100618万元，年均增幅达18.1%。

三是上级支持力度加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争取上级支持作为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汇报反映全市脱贫攻坚、恢复重建、“三保”支出等方面存在的特殊困难，得到了上级财政及有关部门的大力关心支持。5年来，上级累计转移支付收入13593915万元，是上一个5年累计争取转移支付收入4899769万元的2.8倍。全市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2011年的1484328万元增加到2016年的2960770万元，年均增幅达14.8%。

四是财税改革全面深化。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把深化财税改革作为工作的重要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大胆开拓创新，全市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编审体系不断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更加规范；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成效明显；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初步建立；财政资金监管得到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加强；财政信息全面公开。5年来，仅市本级就出台改革制度文件60个，涉及改革事项25项。全市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我们将倍加珍惜。

二、2016年主要工作情况

2016年，各级财政部门始终认真贯彻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新预算法，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奋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盯紧目标抓收入。始终把增加收入摆在突出位置，多措并举促增收，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11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突破亿元大关。一是强化征管促增收。牢牢抓住征管这个关键环节，切实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全市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16年，国税部门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0.3亿元，同比增长79.6%；地税部

门完成地方财政收入 25 亿元，同比下降 25 %；财政部门完成非税收入 14.5 亿元，同比增长 36.1%。**二是争取支持促增收。**2016 年，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2 亿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2 亿元；新增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县 3 个；新增镇雄县、彝良县为国家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县；争取中央对鲁甸 6.5 级地震救灾应急资金清算补助上浮 20%；省财政共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1 亿元、增长 12%。**三是加大投资促增收。**坚持投资拉动，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促进财政增收。全年实现各类重点工程税收 10.2 亿元。**四是稳定增长促增收。**紧紧围绕稳增长目标任务，全力筹措资金支持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重大项目储备和优势产业发展。全市筹措稳增长资金超过 10 亿元，其中：市本级筹措资金 6 亿元。通过稳增长政策措施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在助推发展的同时促进了财政增收。

（二）明确责任保“三保”。**一是明确预算支出安排顺序。**认真落实优先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三保”责任，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有效保障了工资发放、机构运转以及基本民生支出需要，各项增资政策得到全面落实。2016 年，累计完成“三保”支出 222.2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07 亿元、保运转支出 30.2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85 亿元。**二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坚持没有预算不得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定额标准，市本级公用经费及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 5%集中用于扶贫。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

出，全面取消不符合规定的奖励政策。2016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2.6亿元，同比下降10.8%。

（三）优化结构保重点。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战略实施。财政投入扶贫专项资金14.4亿元，争取省扶贫投资公司易地扶贫搬迁资金28.5亿元、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30.7亿元，支持实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改善、特色产业培育等6大工程建设；筹措农村危房拆除重建和修缮加固资金10.4亿元。为全市231个贫困村出列、24.02万贫困人口脱贫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大力支持以交通基础设施为重点的“五网”建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高速公路建设资金10亿元、投放浦发乌蒙扶贫基金70.3亿元用于高速公路等综合交通设施建设；下达建制村公路硬化财政专项资金5.9亿元；安排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2.5亿元；积极筹措资金保障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开展；下达农村公路养护资金0.6亿元。三是大力支持产业培育。市级财政筹措资金1.7亿元，积极支持工业经济、旅游产业、高原特色农业等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竞争力。四是大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筹措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超过50亿元；筹集下达城乡基础设施、旧城改造资金12.3亿元、市域规划以及城市综合执法管理资金1.6亿元、城乡社区环境改善资金1.4亿元，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五是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筹集资金13.6亿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石漠化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节能减排、殡葬改革。六是突出强农

惠农政策落地。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达 57 亿元，同比增长 22%。其中，兑现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政策资金 7.1 亿元；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及现代农业庄园发展资金 0.5 亿元；完成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投入 1.3 亿元；支持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1 亿元；筹集资金 3.6 亿元，建设美丽乡村、公益基础设施、重点村一事一议等财政奖补项目 745 个，受益群众 26 万余人。

七是全面落实民生政策托底保障。全市完成教育支出 85 亿元、同比增长 22.3%。其中：筹集改善农村义务教育保障资金 11.9 亿元；下达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专项资金 9.6 亿元；下达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6.1 亿元；筹集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3.4 亿元；完成医疗和社会保障支出 99.6 亿元，同比增长 3.3%；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7 亿元，新开工城镇保障性住房 1.5 万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资金支出 33.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分别提高到 457 元、226 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到月人均 2305 元；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380 元增加到 420 元，新农合参合率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 97%和 98%；配套落实“贷免扶补”资金 0.8 亿元。

（四）加大力度推改革。一是积极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和中期财政管理改革。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基本支出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在编制 2016 年

度预算时，同步编制 2016 年至 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二是进一步深化国库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县乡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覆盖率达 100%。推进公务卡结算制度，累计报销公务支出 7.6 亿元。三是大力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改革。在全省各州市率先制定出台改革制度和方案，储备改革项目 1112 个，涉及金额 49 亿元。其中，争取省财政批复下达项目资金 6.9 亿元。四是创新投融资方式。通过成立昭通市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昭通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昭通市财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融资渠道。在全省率先设立规模为 200 亿元的浦发乌蒙扶贫基金，累计投放基金 174.58 亿元；大力推进 PPP 模式吸引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储备 PPP 项目 15 个，拟投资金额 40 亿元。五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016 年，全市财政共清理存量资金 136.3 亿元，收回财政存量资金 7.6 亿元，集中安排用于项目前期、教育事业发展等领域。六是认真落实税制改革。全面落实“营改增”试点等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累计减免税收 22 亿元。七是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市本级和 11 县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公开。

（五）健全机制强管理。一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纳入预算，实现对债务收支的全过程管理，2016 年末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274.8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016 年，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

86.1 亿元，同比增长 119.1%，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7.7 亿元，同比增长 22.2%。截止 2016 年 12 月，累计完成债务置换 96.7 亿元，极大减轻了市县财政偿债压力。二是**加强预算投资评审和绩效管理**。全市共开展投资评审项目 481 个，送审总投资额 20.6 亿元，审减资金 1.1 亿元，审减率 5.5%。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 611 个，涉及资金 99.2 亿元；实施绩效跟踪管理部门 399 个，涉及资金 71.7 亿元。开展绩效自评部门 666 个、评价资金 108 亿元。其中，全市财政共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155 个、评价资金 20.8 亿元。三是**强化内控管理**。建立内部监控机制，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科学设置岗位，做到岗位设置相互牵制，对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使用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全年累计开展专项资金检查 4 次，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单位 48 个，组织非税收入检查 22 次，开展小金库监督检查 1 次。四是**强化专户管理**。全市累计清理财政专户 315 个，按要求保留 227 个，撤销 88 个。五是**推进政府采购管理**。2016 年，全市政府采购金额 8.3 亿元，节约资金 0.5 亿元、节约率 6.1%。六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人大议案 8 件，政协提案 10 件。

总的来看，2016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全市财政发展和改革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全市经济基础薄弱，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产业结构单一，煤炭去产能影响大，

产业转型升级难，各种政策性减收因素叠加，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十分艰难。二是刚性支出需求巨大。工资增长、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需求增长迅猛，脱贫攻坚、“五网”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巨大，收支矛盾异常尖锐，财政平衡压力加大。三是资金绩效有待提高。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仍未全面建立，“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绩效管理理念树得不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部门管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协作机制落实不力，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资金使用精打细算不够，节约意识不强，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对财务管理重视不够，财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等情况不同程度存在。

对上述困难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7年地方预算草案

（一）2017年财政形势分析。

2017年，国内经济发展形势依旧严峻复杂。我市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经济结构尚在转型，烟草、房地产等行业效益无明显提高，重点行业对税收增长支撑弱化，新兴产业还未形成有效的税收贡献，税收增长后劲不足。国家和省将大力实施减费降税政策，地方财政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各级财政刚性支出和稳增长等支出保障任务繁重，财政平衡极为困难。尽管面临各种困难，但我们也看到，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迎来诸多可以乘势而为的有利条件。一是宏观经济政策持续稳定。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

改变，当前全国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态势正在显现。中央继续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实施简政放权和减费降税等政策，各项改革政策带来的利好效应逐步显现。二是**实体经济发展动力增强**。随着“一带一路”和云南建设“民族团结示范区，生态文明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产业培育力度加大，经济发展活力将进一步增强，增收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三是**重大建设项目加快推进**。随着全市高速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的加快实施，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面完成，将加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支撑财政增收。四是**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关键期**。国家实施脱贫攻坚、全面小康战略，为加速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历史性机遇，将有力改善全市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滞后的现状，为全市财政收支增长注入强大动力。

（二）2017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17 年，全市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厚植财源基础，强化整合盘活，优化支出结构，落实“三保”责任，确保重点支出，防范财政风险，深化财税改革，强化绩效管理，促进全市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2017年财政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全口径预算管理原则。**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二是“三保”优先、突出重点原则。**严格落实支出责任，科学安排支出次序，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支持“六大战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三是盘活资源、统筹整合原则。**坚持统筹增量、盘活存量，切实消化和压缩结余结转资金。继续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之间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四是硬化预算、提高绩效原则。**硬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预算公开，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力度，开展财政资金全过程监管和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2017年收支预算安排。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结合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计划，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建议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2790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5%；支出安排 3703629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9.7%。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90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7407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69236 万元，调入资金 49604 万元，收入总计 37208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3629 万元，上解支出 17192 万元，收

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97609 万元，较 2016 年年初预算增长 21.2%。支出安排 281814 万元，较 2016 年年初预算增长 19.8%。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6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7407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92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7680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收入总计 31622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8181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795606 万元，上解支出 17192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67680 万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936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32.2%；支出安排 196101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5.4%。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99368 万元，转移性收入 5000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606 万元，收入总计 2199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101 万元，调出资金 5490 万元，年终结余 18391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6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收 150 万元，增长 4.3%；支出安排 360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支 158 万元，增长 4.6%。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5000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391 万元，收入总计 62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608 万元，

补助下级支出 50000 万元，年终结余 9391 万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69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下降 19.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69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0.2%。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93 万元，上年结余 845 万元，收入总计 353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9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45 万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56.7%。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3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34.4%。收支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渔洞水库水费收入，2016 年预算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17 年调整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61 万元，上年结余 845 万元，收入总计 32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6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45 万元，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59493 万元，较上年快报数 615021 万元增长 88.5%。支出安排 989602 万元，较上年快报数增长 85.6%。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收入方面：一是 2017 年正式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工作，当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

入预计大幅增加；二是部分险种补助及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筹资标准由 540 元提高至 640 元；三是由于工资增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计提基数增加。支出方面：一是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工作后，当年预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大幅增加；二是企业退休职工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标准提高；三是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5949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11104 万元，本年预算支出 98960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预算 169891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880995 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在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和市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为保障市直部门工作正常开展，市财政已将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等预拨各部门。同时，根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有关要求，部分省对下转移支付已按规定提前下达县区。

四、2017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7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抢抓机遇，破题破局，精准发力增收入，扎实做好 2017 年工作。

（一）强征管拓财源，综合施策增加财政收入。一是增强“造血”功能。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营改增”政策，进一步加大结构性减税力度，减轻企业负担，着力“放水养鱼”，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加快形成新的收

入增长点。**二是打牢增收基础。**在巩固烟、电等传统税源的基础上，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抓好产业转型升级，做优做强高原特色农业，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为财政增收打牢基础。**三是加强收入征管。**扎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产业项目税收入库。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加大溪洛渡水电站水资源费清缴力度。加大税务稽查力度，杜绝“跑、冒、滴、漏”，确保各种税费及时足额入库。进一步抓好非税收入管理，切实发挥非税收入对财政收入增长的积极作用。**四是大力争取上级支持。**认真研究和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健全激励机制，大力争取中央和省支持。

（二）明顺序优结构，落实责任保障“三保”支出。一是**全面落实“三保”责任。**严格落实县区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禁止违背预算安排基本顺序，不顾财政承受能力，随意扩大支出范围。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严格按照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的顺序安排支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及政策性增资正常发放、及时兑现、足额到位，确保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强农惠农、城乡低保、医疗救助、就业补助等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三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培训经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5%的比例统一压缩2017年市级部门公用经费，集中财力用于亟需支出。

（三）筹资金补短板，千方百计支持重点领域。紧紧围绕“六大战略”实施，遵循“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直

补变间补”的原则，改革资金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坚持用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用社会资本促进项目投资、用项目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积极采取财政贴息、以奖代补、PPP模式、引导基金等方式，打通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入地方经济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综合交通、新型城镇化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一是**增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整合扶贫资源，加大金融扶贫力度，用好用活浦发乌蒙扶贫基金，统筹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产业转型升级，全力保障174个贫困村出列、18.21万贫困人口脱贫。二是**积极支持“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千方百计落实好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积极支持以综合交通为重点的“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积极支持产业发展**。2017年，市级财政安排资金2.2亿元支持产业发展。继续实施促进企业扩产促销、升规纳统、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奖励政策，大力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支持绿色农业、循环农业、特色农业和品牌农业发展，突出产业品牌打造，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四是**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积极支持“四城同创”，筹措资金用于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两增”和农村“七改三清”，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六是**加大力度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支出83.3亿元，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财力分担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促进教育资源均等化。

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2 亿元，支持完善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分级诊疗保障制度。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3 亿元。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加大社会福利和优抚投入，支持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七是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4.1 亿元，大力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快推进“森林昭通”建设，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八是扎实抓好地震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拨付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保障灾区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特色产业等恢复重建项目实施。**九是积极推动“平安昭通”建设。**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3.3 亿元。深入开展“平安昭通”创建。打好第四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

（四）抓清理强监督，完善机制提高资金效益。一是**狠抓资金清理整合。**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加快盘活存量资金的预算执行，防止资金“二次沉淀”。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为重点，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二是**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重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重大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绩效跟踪管理全覆盖、绩效自评全覆盖。开展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年度考核，推动部门发布绩效报告，落实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三是**严格财政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督体系，积极创新人大、审计、社会和媒体联合监管的大机制，继续加大对民生资金、预决算

公开、“小金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加强债务管理，严守底线防范财政风险。一是**积极履行偿债义务**。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明确债务性质、落实偿债责任，通过争取延期、置换等多种措施，有效减轻当期还款压力，确保按时履行偿债责任，切实维护政府信誉。同时，积极探索通过PPP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二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支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积极争取省级加大对我市新增债券的支持力度。三是**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建立完善“责、权、利”相结合以及“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严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自行举借债务。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四是**严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建立完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组织开展政府债务风险状况评定。出台我市债务应急处置预案，督促指导县区做好债务风险化解。

（六）推改革增活力，开拓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统筹管理。认真做好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事项的清理，2017年取消关于排污费、水资源费上缴收入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规定，对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保障。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性公共预算力度，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二是**抓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在保持市与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

下，规范市与县区财政收入分配关系，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待省出台省以下财政体制后，研究出台市对县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三是**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大对县区及部门的指导力度，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和项目储备，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在最急需、更迫切的项目上。四是**稳步实施税制改革**。认真落实国家各项税收政策，继续加强“营改增”试点和资源税改革的跟踪分析，确保改革平稳运行。配合做好个人所得税、烟叶税、水资源费改税等调研和改革推进工作。五是**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全力打造阳光财政。继续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积极推动专项转移支付、民生支出、政府债务、预算绩效、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创新预决算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方式，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门户网站首页设立本级“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示一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

（七）守规矩强约束，依法行政建设法治财政。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一是**认真执行《预算法》**。把《预算法》作为财政管理活动的行为准则，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强预算的法制性和约束力。二是**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确保每一个环节都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进行，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三是**依法接受监督**。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决定和意见要求，认真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

案。认真整改审计提出的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财政资金更加安全、财政管理更加规范。

各位代表，2017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卯足干劲、狠抓落实，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